2025年2月巫溪县环境质量简报

一、大气环境质量

空气质量按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 3095—2012）进行评价。2025年2月，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28天，同比持平，无超标天数，同比2024年2月减少1天。全县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.5月均浓度为23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6微克/立方米，可吸入颗粒物PM10月均浓度为38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7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硫SO2月均浓度为12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持平，二氧化氮NO2月均浓度为10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3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O3月均浓度为67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4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CO月均浓度为0.8毫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0.1毫克/立方米。

2025年1-2月，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为53天，同比减少2天，超标天数为6天，同比2024年1-2月增加1天。全县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2.5平均浓度为38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1微克/立方米，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浓度为54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3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硫SO2平均浓度为13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下降1微克/立方米，二氧化氮NO2平均浓度为14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8微克/立方米，臭氧O3平均浓度为59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2微克/立方米，一氧化碳CO平均浓度为0.9毫克/立方米，同比持平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

地表水水质按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—2002）进行评价。2025年2月，全县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。1个国控考核断面（大宁河花台）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；市控考核断面（汤溪河沙市镇、梅溪河向子村、巴岩子河西槽）为II类及以上水质，其中汤溪河沙市镇断面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，梅溪河向子村、巴岩子河西槽均为II类水质，达到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；市控评价断面大宁河水文站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，柏杨河马莲溪大桥为II类水质，优于Ⅲ类水质考核标准。13个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为100%。

2025年1-2月，全县5个考核断面均达到考核标准。其中1个国控考核断面（大宁河花台）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；市控考核断面（汤溪河沙市镇、梅溪河向子村、巴岩子河西槽）为II类及以上水质，其中汤溪河沙市镇断面为I类水质，优于II类水质考核标准。